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 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可取得之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2023財年錄得不少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的除稅後綜合淨虧損,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23,479,000元。相關預期虧損主要因提供信貸融資服務的Positive Oasi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出現非現金減值虧損所致。為釐定Positive Oasis Group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審閱及重新評估所用假設。

上述初步商譽減值評估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審慎作出,並可能有所變動。商譽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例行年度評估,包括截至2023財年的其他資產減值及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倘對本公司的估計損益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2023財年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2023財年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3月27日刊發的2023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朝女士及周月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高鴻翔先生。